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1.1 基本情况.....	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5
2.1.3 厂区平面布置.....	5
2.2 建设内容.....	6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6
2.2.2 主要原辅材料.....	6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6
2.2.4 生产设备.....	7
2.3 工艺流程.....	9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3
2.5 公用工程.....	14
2.5.1 给排水.....	14
2.5.2 供电.....	14
2.5.3 供暖.....	14
2.6 环评审批情况.....	14
2.7 项目投资.....	1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5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3.2.1 废气.....	19
3.2.2 废水.....	22
3.2.3 噪声.....	23
3.2.4 固体废物.....	2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4.1.1 主要结论.....	26
4.1.2 建议.....	2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9
5 验收评价标准.....	3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5.1.1 废气.....	30

5.1.2 废水.....	31
5.1.3 噪声.....	31
5.2 总量控制指标.....	3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33
6.1 质量保障体系.....	33
6.2 检测分析方法.....	33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3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3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5
7.1 检测结果.....	35
7.1.1 废气检测结果.....	35
7.1.2 废水检测结果.....	40
7.1.3 噪声检测结果.....	42
7.2 检测结果分析.....	42
7.2.1 废气检测结果.....	42
7.2.2 废水检测结果.....	42
7.2.3 噪声检测结果.....	43
7.3 总量控制要求.....	44
8 环境管理检查.....	45
8.1 环保管理机构.....	4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5
9 结论和建议.....	46
9.1 验收主要结论.....	46
9.2 建议.....	4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2007年10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师范大学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650万只肉鸭养殖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07年12月27日取得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环评[2007]546号；并于2012年1月13日取得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的函文号为冀环评函[2012]48号。2014年3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师范大学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4年4月1日取得了（原）献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环字[2014]12号；并于2017年5月10日取得了（原）献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文号为献环字[2017]12号。2018年4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8日取得了（原）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环表[2018]31号；并于2018年7月21日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2021年4月26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113092900000116。2021年6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1]023号。

企业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6677071942001W，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0日到2021年12月19日。企业于2021年12月01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延续及变更工作，有效期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9

日至 10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4-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4)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明；
- (1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 (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9)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2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2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

(2)献县行政审批局,献审环表[2021]023号,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年7月23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李便允	联系人	张晓东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630713393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总投资 (万元)	325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1.5%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1)058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在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07'35.752"，北纬 38°07'42.560"。西侧为 106 国道，北侧为环美环卫设备制造公司，南侧为沧州日新钢构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部分设施利用现有车间，新建晾坯间 1 座和 1500m³ 蓄水池 1 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置于厂区西部。厂区东部，从北向南依次为 3 车间、1 车间、2 车间，3 车间污水处理站在厂区东北角，1.2 车间污水处理站和锅炉房在厂区东南角，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技改后年屠宰量增加 600 万只，总屠宰量达 1700 万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技改工程用量
1	毛鸭	600 万只/a
3	食用白蜡	60t/a
5	塑料袋	700 万个/a
6	纸箱	200 万个/a
7	天然气	9.6 万 m ³ /a
8	电	693.8 万 kWh
9	新鲜水	18.7884 万 m ³ /a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化学组分

项目		数量		
物理性质	高位热值 (KJ/m ³)	38199		
	密度 (kg/m ³)	0.7288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12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化学性质	组分	数量 (%)	组分	数量 (%)
	甲烷	93.26	异戊烷	0.05
	乙烷	3.79	正戊烷	0.02
	丙烷	0.68	己烷	0.06
	异丁烷	0.12	二氧化碳	1.09
	正丁烷	0.13	氮气	0.8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棕榈油：棕榈油含均衡的饱和与不饱和脂肪酸酯。50%的饱和脂肪酸，40%的单不饱和脂肪酸；10%的多不饱和脂肪酸。人体对棕榈油的消化和吸收率超过97%，和其他所有植物食用油一样，棕榈油本身不含有胆固醇。

食用白蜡：白色或淡黄色固体。有光泽，密度 0.950-0.970。熔点 50-65℃。

不溶于水、乙醇和乙醚。易溶于苯。主要是蜡醇和白蜡醇的酯类。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相关的物质：

食用白蜡在浸蜡工序中，熔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1.在 1 车间内新上晾坯设备一套，包括晾坯线 800 米，除湿机 6 台，空气能 3 台；现有锅炉房内新增加 5 吨燃气锅炉 1 台，原有 6t 和 4t 燃气锅炉备用；2.在 1 车间内新增彩钢房（晾坯间）241m²，将副产车间东部改造两座鸭坯速冻库（6m×8m），原有 1 号鸭坯速冻库改为排管速冻库，在厂区南侧中部新增 1 个 1500m³ 的蓄水池；3.1 车间浸蜡工序增加水喷淋+活性炭处理措施，4 生产工艺不变，屠宰区、拔小毛区、鸭坯分割加工区链速由 800 只/h 增加至 2500 只/h；链条转速由 800 只/h 增加至 2500 只/h。项目主体工程为屠宰加工车间和鸭坯加工车间及相应的生产线；辅助工程检验检疫室、制冷站、配电室、锅炉房、冷藏保鲜库；公用工程为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气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车间, 建筑面积 241m ² , 其他利用现有车间。1 车间晾坯线由 800m 增加到 1600m; 屠宰区、拔小毛区、鸭坯分割加工区链速由 800 只/h 增加至 2500 只/h; 打毛机转速由 800 只/h 增加至 2500 只/h。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速冷库	将副产车间东部改造成两座鸭坯速冻库（6m×8m），原有 1 号鸭坯速冻库改为排管速冻库，其他利用现有车间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由新增的 1 台 5 蒸吨燃气锅炉供热，原有 1 台 6t 和 1 台 4t 燃气锅炉备用	
	蓄水池	新增 1500m ³ 蓄水池	
	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工程，1、2 车间共用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由每天运行 8 小时延长至 17 小时；3 车间污水处理站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献县电网提供，厂内布设 2 台 1000kVA 变压器和高低压配电设施，可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新增加的 1 台 5 吨燃气锅炉提供，原有 1 台 6t 和 1 台 4t 燃气锅炉备用	与环评一致
	供天然气	由园区燃气公司直接管道输送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到献	与环评一致

		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5t 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5），6t、4t 锅炉烟气环保工程依托现有。1.2 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1 车间浸蜡废气：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6）	项目只建设了一期
	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1.2 车间共用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由每天运行 8 小时延长至 17 小时。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到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执行标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明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待宰区产生的粪便，统一收集用作农肥；屠宰间产生的鸭血、废弃内脏及内容物、鸭残羽、鸭脚皮、鸭毛，统一收集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场填埋；水喷淋产生的凝固蜡块回用于浸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只针对 1 车间进行，2、3 车间设备不变，故 1 车间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1 车间技改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宰杀生产线			
1	禽笼输送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2	宰杀输送线	1	与环评一致
3	水浴式麻电器	1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脱钩装置	2	与环评一致
5	浸烫机（自动温控）	1	与环评一致
6	立式脱羽机	3	与环评一致

浸蜡生产线			
7	浸蜡池	4	与环评一致
8	小毛清理池	8	与环评一致
9	熔蜡机	2	与环评一致
10	蜡冷却装置	4	与环评一致
11	胴体清洗池	2	与环评一致
净膛生产线			
13	净膛输送线	1	与环评一致
14	净膛案台	3	与环评一致
15	自动脱钩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鸭坯生产线			
16	浸泡池	2	与环评一致
17	沥水台	1	与环评一致
18	晾坯线	1	与环评一致
19	鸭坯钩	10000	与环评一致
20	包装工作台	4	与环评一致
21	鸭坯车	100	与环评一致
附件加工设备			
22	剥肫机	3	与环评一致
23	打爪机	1	与环评一致
24	真空包装机	2	与环评一致
25	冷库货架	100	与环评一致

26	除湿机	6	与环评一致
27	空气能	5	与环评一致
28	晾坯线	800m	与环评一致
其他主要设备			
29	5t/h 燃气蒸汽锅炉	1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图3 鸭屠宰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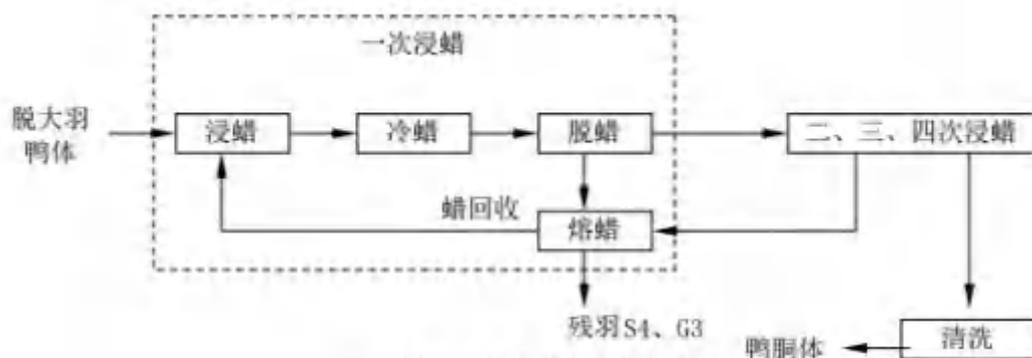


图4 拔小毛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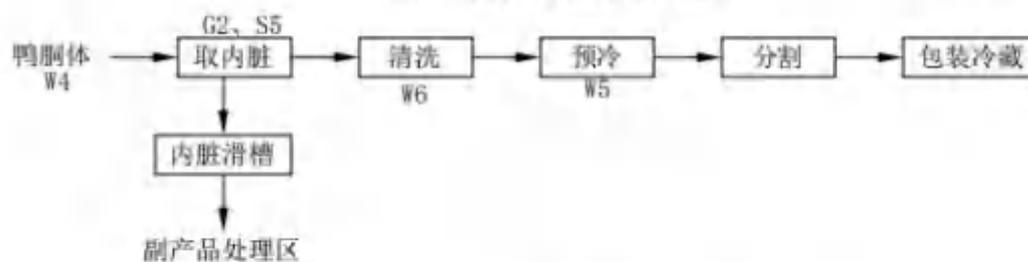


图5 白条鸭分割加工工艺流程图



图6 鸭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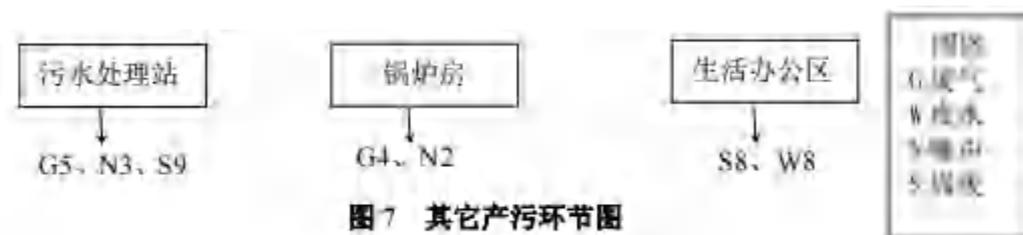


图7 其它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项目肉鸭屠宰生产过程可以分为宰杀、打毛、净毛、净膛、分割、产品加工、包装入库等工序。

(1) 屠宰

屠宰包括毛鸭从运输车上卸下到肉鸭身上的大羽被脱净的整个过程。

①吊挂、击晕

毛鸭从农户收购笼装进屠宰厂，对活鸭进行称重、检疫，挑出死鸭，只有活鸭才能进入屠宰线。由于毛鸭在进厂前已在农户养殖场内进行过严格的检疫，送至屠宰厂的毛鸭一般不会有病鸭，通过对本项目现有工程屠宰场进行调查，没有在屠宰厂待宰区检出病鸭的记录。但为保险起见，在屠宰厂区内设置1个高温高压化制罐，检出的病鸭经化制罐搅碎、水解、干燥后制得肉骨粉，外售肥料加工厂，此工序无废气产生。储坑四周、地面作耐腐蚀、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1m厚粘土层和土工膜，渗透系数 $<10^{-10}$ cm/s。毛鸭检疫后吊挂到屠宰输送链上。为减少宰杀过程中的挣扎，造成断翅、断爪等破损，活鸭先随输送线进入水浴式麻电器将其击晕，电击电压为40-70伏，时间为10-15秒之间。

②宰杀、沥血

电击晕后进行人工摘舌口腔宰杀，后沥血，时间控制在4.5-5.5分钟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肉质会发红；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鸭肉失重，降低出肉率。鸭血由沥血槽收集，用涡轮泵将鸭血打入贮血器。

③浸烫、脱大羽

鸭血沥净后，进入浸烫机进行浸烫。浸烫温度控制在60-62℃，时间为3分钟左右。浸烫水温低、时间短，则浸烫效果差、黄皮严重，反之则会出现胸肉烫白现象。脱羽机紧挨浸烫机，鸭体从烫池出来后立即进入脱毛机进行机械脱毛，脱下的大羽采用水流管泵集羽法收集。具体是把拔下的羽毛调到明沟里，随快速流动的水流入水池，然后由羽毛输送泵将池内的羽毛的水送到分离机分离出羽毛。屠宰工艺流程见图3。

(2) 浸蜡净残羽

鸭体经过脱羽机后，身上还有很多短小毛残羽，是脱羽机无法脱掉的。屠宰加工生产线采用四次浸蜡工艺脱除残羽。即将鸭体的头和爪挂在钩子上，通过悬链输送，进入 70℃左右的蜡池浸泡 2-4 秒，鸭体表面就挂了一层蜡。浸蜡时一定要将鸭头挂在钩子上，否则鸭嘴里进入蜡难以清理。浸蜡后的鸭体马上进入凝蜡机冷蜡，冷蜡时间 1.5 分钟为足，冷蜡后的肉鸭进入脱蜡机将体表的蜡层剥去，共经四次浸蜡—凝蜡—脱蜡循环后，将胴体清洗干净。脱去的蜡利用配套熔蜡机、冷却和回收装置循环利用，熔蜡机设有过滤网，可实现石蜡与鸭残羽分离。

浸蜡净残羽工艺流程见图 4。

(3) 白条鸭净膛、分割加工

将鸭胴体腋下开膛后由管道真空吸取收集内脏。摘除内脏后，再用带有压力的清水将鸭体内外洗净。鸭内脏经内脏滑槽进入副产品处理区。器具上的血、粪、脂肪等污物，用水清洗干净并消毒。

掏膛后的鸭体内部温度约在 30℃，易滋生细菌，如果在此温度下直接分割包装进行冷冻，肉的色泽也不好，因此在掏膛后必须进行预冷。将鸭体卸入装有 0-4℃水的螺旋式预冷机中浸泡 40 分钟，预冷完成后必须进行沥水，时间为 4-5 分钟。预冷沥水后按市场需求直接包装或进行分割后再包装。分割时温度不应超过 4℃，后将产品进行分类、称重包装。将包装内多余空气挤出，分封口，进行低温速冻。白条鸭分割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5。

(4) 副产品处理。

将净膛掏出的内脏和分割下的鸭爪进行分检、清洗、整理、包装。脱爪皮和剥胗皮分别由打爪机和剥胗机完成，其余都是手工作业。鸭屠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6。

(5) 鸭坯加工工艺

选取白条鸭生产线生产的部分优质白条鸭，经膛内支撑，充气，在晾坯车间晾干，然后包装、入库，向外销售。鸭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和产物节点见图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 1 班，每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需要。项目用水主要为屠宰时清洗水、浸蜡废气处理措施循环水和生活用水，屠宰时清洗水用水量 $520\text{m}^3/\text{d}$ （ 18.72 万 m^3/a ），浸蜡废气处理措施循环水用量为 $0.1\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40L 计，生活用水量 $1.6\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新增锅炉软化水 $0.2\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因此，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521.9\text{m}^3/\text{d}$ （ 18.7884 万 m^3/a ）。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632.5\text{m}^3/\text{d}$ （ 22.77 万 m^3/a ），技改完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1154.4\text{m}^3/\text{d}$ （ 41.5584 万 m^3/a ）。

排水：本项目水软化系统排水 $0.1\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与屠宰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屠宰时清洗水废水量和生活废水的废水产生量为 $501.28\text{m}^3/\text{d}$ （ 18.04608 万 m^3/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而后排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99.1\text{m}^3/\text{d}$ （ 21.5676 万 m^3/a ）。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100.38\text{m}^3/\text{d}$ （ 39.61368 万 m^3/a ）。

2.5.2 供热

本项目由新增 1 台 5t 锅炉提供，原有的 6t 燃气锅炉和 4t 燃气锅炉备用。

2.5.3 供天然气

由园区天然气公司提供，现有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92 万 Nm^3/a ，技改项目新增用量 9.6 万 Nm^3/a ，技改完成后天然气用量为 201.6 万 Nm^3/a 。

2.5.4 供电

项现有项目用电量为 1270.2 万 kWh/a ，本项目增加用电量约为 693.8 万 kWh/a ，技改完成后为 1964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利用现有厂内布设 2 台 1000kVA 变压器和高 低压配电设施，可满足生产需要。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1]02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3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集气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屠宰厂区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管道	低氮燃烧器	一根 8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 10mg/m ³ NO _x :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实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池体密封+管道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NH ₃ : 排放速率 4.9kg/h H ₂ S: 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蜡池	非甲烷总烃	设置蜡池封闭间, 废气经管道收集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一根 15m 高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屠宰厂区	生产过程及液氨压缩机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氨气: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落实
			非甲烷总烃	/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COD: 200mg/L BOD ₅ : 19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动植物油: 50mg/L 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总磷: 3mg/L 总氮: 45mg/L	执行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明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落实
固废	鸭粪	统一收集, 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落实
	鸭血、废弃内脏及内容物、鸭残羽、鸭脚皮、鸭毛	统一收集, 外售饲料加工企业				
	污泥	分类收集后, 送垃圾场填埋				
	生活垃圾					
	凝固蜡块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 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 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 且完好无损, 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暂存于危废库内, 危废库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东、南、北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	落实
				西厂界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项目新建 5t 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6t、4t 锅炉烟气环保工程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1.2 车间共用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由每天运行 8 小时延长至 17 小时。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到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为具体检测内容。

(3) 噪声

工程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设备、制冷系统压缩机、锅炉鼓风机、锅炉引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屠宰设备、脱羽机、制冷系统压缩机等采用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进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待宰区产生的粪便，统一收集用作农肥；屠宰间产生的鸭血、废弃内脏及内容物、鸭残羽、鸭脚皮、鸭毛，统一收集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场填埋；水喷淋产生的凝固蜡块回用于浸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新建 5t 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6t、4t 锅炉烟气环保工程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1.2 车间共用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由每天运行 8 小时延长至 17 小时。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到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沉砂池+筛分机+格网+隔油调节池+水解酸化池+CAST 反应器+消毒池”处理工艺。



图 3-2 污水处理站

3.2.3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设备、制冷系统压缩机、锅炉鼓风机、锅炉引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屠宰设备、脱羽机、制冷系统压缩机等采用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待宰区产生的粪便，统一收集用作农肥；屠宰间产生的鸭血、废弃内脏及内容物、鸭残羽、鸭脚皮、鸭毛，统一收集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场填埋；水喷淋产生的凝固蜡块回用于浸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3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

1.在 1 车间内新上晾坯设备一套，包括晾坯线 800 米，除湿机 6 台，空气能 3 台；现有锅炉房内新增加 5 吨燃气锅炉 1 台，原有 6t 和 4t 燃气锅炉备用；2.在 1 车间内新增彩钢房（晾坯间）241m²，将副产车间东部改造两座鸭坯速冻库（6m×8m），原有 1 号鸭坯速冻库改为排管速冻库，在厂区南侧中部新增 1 个 1500m³ 的蓄水池；3.1 车间浸蜡工序增加水喷淋+活性炭处理措施 4.生产工艺不变，屠宰区、拔小毛区、鸭坯分割加工区链速由 800 只/h 增加至 2500 只/h；链条转速由 800 只/h 增加至 2500 只/h。

其它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2、技改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新建 5t 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6t、4t 锅炉烟气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献县清源

污水处理厂需满足《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明》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音、泵站、风机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待宰区产生的粪便,统一收集用作农肥;屠宰间产生的鸭血、废弃内脏及内容物、鸭残羽、鸭脚皮、鸭毛,统一收集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场填埋;水喷淋产生的凝固蜡块回用于浸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技改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后,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变小,依据原环评结论,本项目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等环境影响较小,技改可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后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49.193t/a, 氨氮: 4.139t/a, SO₂: 1.685t/a, NO_x: 4.945t/a, 总磷: 1.1452t/a, 总氮: 32.354t/a, 颗粒物: 0.1086t/a、非甲烷总烃: 2.0736t/a。

9.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

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07年10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师范大学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650万只肉鸭养殖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07年12月27日取得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环评[2007]546号；并于2012年1月13日取得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的函文号为冀环评函[2012]48号。2014年3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师范大学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4年4月1日取得了（原）献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环字[2014]12号；并于2017年5月10日取得了（原）献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文号为献环字[2017]12号。2018年4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8日取得了（原）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环表[2018]31号；并于2018年7月21日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2021年4月26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113092900000116。2021年6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1]023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化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地址未变化
3	废气：项目新建 5t 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6t、4t 锅炉烟气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需满足《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明》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	已落实
5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音、泵站、风机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已落实
6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及生活垃圾集消毒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49.193t/a, 氨氮: 4.139t/a, SO ₂ : 1.685t/a, NO _x : 4.945t/a, 总磷: 1.1452t/a, 总氮: 32.354t/a, 颗粒物: 0.1086t/a、非甲烷总烃: 2.0736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新建 5t 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6t、4t 锅炉烟气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燃气 蒸汽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8m 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NH ₃	有组织	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H ₂ S		排气筒 15m; 排放速率: 0.33kg/h	
NH ₃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H ₂ S		厂界标准值: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需满足《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明》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悬浮物	200mg/L
氨氮	20mg/L
化学需氧量	2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0mg/L
动植物油	50mg/L
总磷	3mg/L

总氮	4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区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5-2。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北、东、南侧）	运营期	65	5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西）		70	55	4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36.093t/a；氨氮：3.609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废水：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腊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设置 1 个检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5t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连续观测 30 分钟，每分钟观测 4 次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②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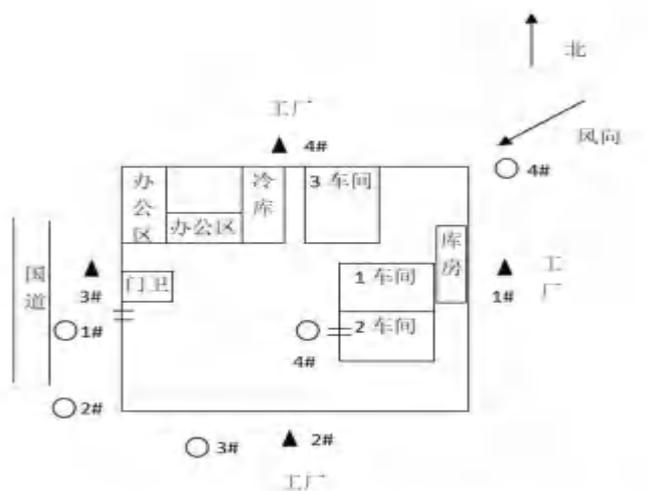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代表无组织和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锅炉排气 筒出口 (8m) 2021.12.0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684	7812	8007	783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8	3.4	3.6	
		折算浓度	mg/m ³	4.2	4.5	4.0	4.2	
		排放速率	kg/h	0.0277	0.0297	0.0272	0.028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17	0.0120	0.011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3	24	
		排放速率	kg/h	0.1537	0.1641	0.1601	0.159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污水处理 工序处理 设施出口 (15m) 2021.12.0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82	1880	1797	1786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0020	0.0024	0.0023	0.002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06	0.05	0.05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309	最大值 724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生产车间 蜡锅工序 处理设施 进口 2021.12.0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955	6016	5966	5979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3.4	12.3	12.8
		排放速率	kg/h	0.0762	0.0806	0.0734	0.0767
生产车间 蜡锅工序 处理设施 出口 (15m) 2021.12.0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774	7097	7025	6965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6	1.83	1.96	1.85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30	0.0138	0.0129
锅炉排气 筒出口 (8m) 2021.12.1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869	7951	7790	7870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6	3.3	3.5
		折算浓度	mg/m ³	4.1	4.2	3.8	4.0
		排放速率	kg/h	0.0275	0.0286	0.0257	0.0273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19	0.0117	0.0118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21	21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3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1652	0.1590	0.1636	0.1626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15m) 2021.12.1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881	1681	1683	1748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2	1.1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18	0.0020	0.0020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5	0.06	0.06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229	724	最大值 724
生产车间蜡锅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1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056	5946	6031	60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2.1	14.1	12.3
		排放速率	kg/h	0.0654	0.0719	0.0850	0.0741
生产车间蜡锅工序处理设施出口(15m) 2021.12.1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717	6996	6920	68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95	1.76	1.78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36	0.0122	0.0123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和折算浓度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4750.8				
	运行时间	h/a	2880				
	非甲烷总烃	t/a	0.035				
	颗粒物	t/a	0.079				
	二氧化硫	t/a	0.034				
	氮氧化物	t/a	0.476				

	氨	t/a	0.006
	硫化氢	t/a	0.0003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1.12.09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36	0.41	0.38	0.42
	下风向 2#		mg/m ³	0.39	0.42	0.38	0.39	
	下风向 3#		mg/m ³	0.37	0.39	0.39	0.37	
	车间门外 4#		mg/m ³	1.08	1.19	1.08	1.10	1.19
	任意一次 4#		mg/m ³	1.08	1.19	1.08	1.10	1.19
	厂区内 4#		mg/m ³	1.08	1.19	1.08	1.10	平均值 1.11
2021.12.09	下风向 1#	氨	mg/m ³	0.26	0.25	0.26	0.26	0.26
	下风向 2#		mg/m ³	0.25	0.25	0.26	0.24	
	下风向 3#		mg/m ³	0.26	0.26	0.25	0.25	
2021.12.09	下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6	0.005	0.006
	下风向 2#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3#		mg/m ³	0.005	0.006	0.006	0.006	
2021.12.09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1.12.1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38	0.39	0.41	0.41
	下风向 2#		mg/m ³	0.34	0.37	0.33	0.36	
	下风向 3#		mg/m ³	0.37	0.35	0.39	0.36	
	车间门外 4#		mg/m ³	0.71	0.85	1.06	1.12	1.12
	任意一次 4#		mg/m ³	0.71	0.85	1.06	1.12	1.12
	厂区内 4#		mg/m ³	0.71	0.85	1.06	1.12	平均值 0.94
2021.12.10	下风向 1#	氨	mg/m ³	0.25	0.25	0.24	0.25	0.26
	下风向 2#		mg/m ³	0.25	0.25	0.26	0.25	
	下风向 3#		mg/m ³	0.25	0.25	0.25	0.24	
2021.12.10	下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5	0.005	0.006
	下风向 2#		mg/m ³	0.006	0.006	0.005	0.006	
	下风向 3#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2021.12.10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日均值
总排口 2021.12.09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第一次测定 值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18	19
	氨氮	mg/L	0.042	0.046	0.038	0.042
	动植物油类	mg/L	4.43	4.42	4.74	4.5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0	6.6	7.3	7.0
	悬浮物	mg/L	82	82	83	82
	总磷	mg/L	0.04	0.05	0.03	0.04
	总氮	mg/L	8.26	8.63	8.39	8.43
总排口 2021.12.10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第一次测定 值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20	18
	氨氮	mg/L	0.038	0.043	0.035	0.039
	动植物油类	mg/L	4.51	4.43	4.44	4.4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4	7.4	7.2	7.3
	悬浮物	mg/L	84	82	82	83

	总磷	mg/L	0.05	0.04	0.04	0.04
	总氮	mg/L	7.94	8.26	7.69	7.96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河北乐寿 鸭业有限 责任公司 献县分公 司废水总 排口 2022.01.04	粪大肠菌群	CFU/L	10L	10L	10L	/
河北乐寿 鸭业有限 责任公司 献县分公 司废水总 排口 2022.01.05	粪大肠菌群	CFU/L	10L	10L	10L	/
排放总量	年排水量	m ³ /a	180460.8			
	化学需氧量	t/a	3.43			
	氨氮	t/a	0.008			
	动植物油类	t/a	0.81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t/a	1.26			
	悬浮物	t/a	14.8			
	总磷	t/a	0.007			
	总氮	m ³ /a	1.52			
备注	1、粪大肠菌群数据由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正能检（F）字【2022】第0015号报告提供。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2021.12.09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58
	南厂界 2#			58
	西厂界 3#			59
	北厂界 4#			58
2021.12.10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59
	南厂界 2#			59
	西厂界 3#			58
	北厂界 4#			59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锅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4\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72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生产车间蜡锅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1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氨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26mg/m³，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9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0.042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为 4.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7.3mg/L，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7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04mg/L，总氮浓度均值为 8.43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满足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明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 6.0-8.5；化学需氧量≤20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类≤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90mg/L；悬浮物≤200mg/L；总磷≤3mg/L；总氮≤45mg/L，粪大肠菌群≤10000CFU/L)。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3.43t/a；氨氮：0.008t/a；动植物油类：0.817t/a；五日生化需氧量：1.26t/a；悬浮物：14.8t/a；总磷：0.007t/a；总氮：1.52t/a；非甲烷总烃：0.035t/a；颗粒物：0.079t/a；二氧化硫：0.034t/a；氮氧化物：0.476t/a；氨：0.006t/a；硫化氢：0.0003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36.093t/a；氨氮：3.609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锅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4\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72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生产车间蜡锅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氨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26\text{mg}/\text{m}^3$ ，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 噪声

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dB(A))。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9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0.042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为 4.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7.3mg/L，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7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04mg/L，总氮浓度均值为 8.43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满足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明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 6.0-8.5；化学需氧量 \leq 200mg/L；氨氮 \leq 20mg/L；动植物油类 \leq 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90mg/L；悬浮物 \leq 200mg/L；总磷 \leq 3mg/L；总氮 \leq 45mg/L，粪大肠菌群 \leq 10000CFU/L)。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待宰区产生的粪便，统一收集用作农肥；屠宰间产生的鸭血、废弃内脏及内容物、鸭残羽、鸭脚皮、鸭毛，统一收集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场填埋；水喷淋产生的凝固蜡块回用于浸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3.43t/a；氨氮：0.008t/a；动植物油类：0.817t/a；五日生化需氧量：1.26t/a；悬浮物：14.8t/a；总磷：0.007t/a；总氮：1.52t/a；非甲烷总烃：0.035t/a；颗粒物：0.079t/a；二氧化硫：0.034t/a；氮氧化物：0.476t/a；氨：0.006t/a；硫化氢：0.0003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36.093t/a；氨氮：3.609t/a；二氧化

硫：0t/a；氮氧化物：0t/a。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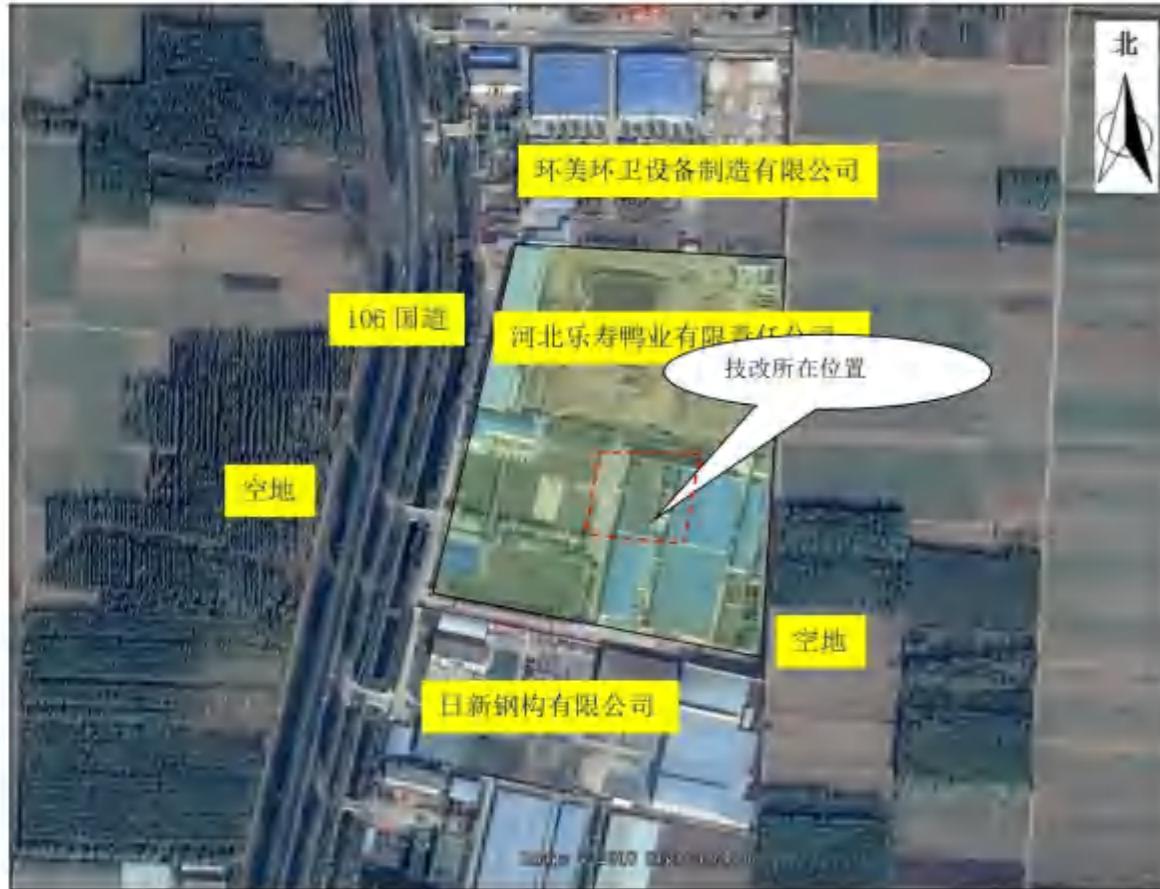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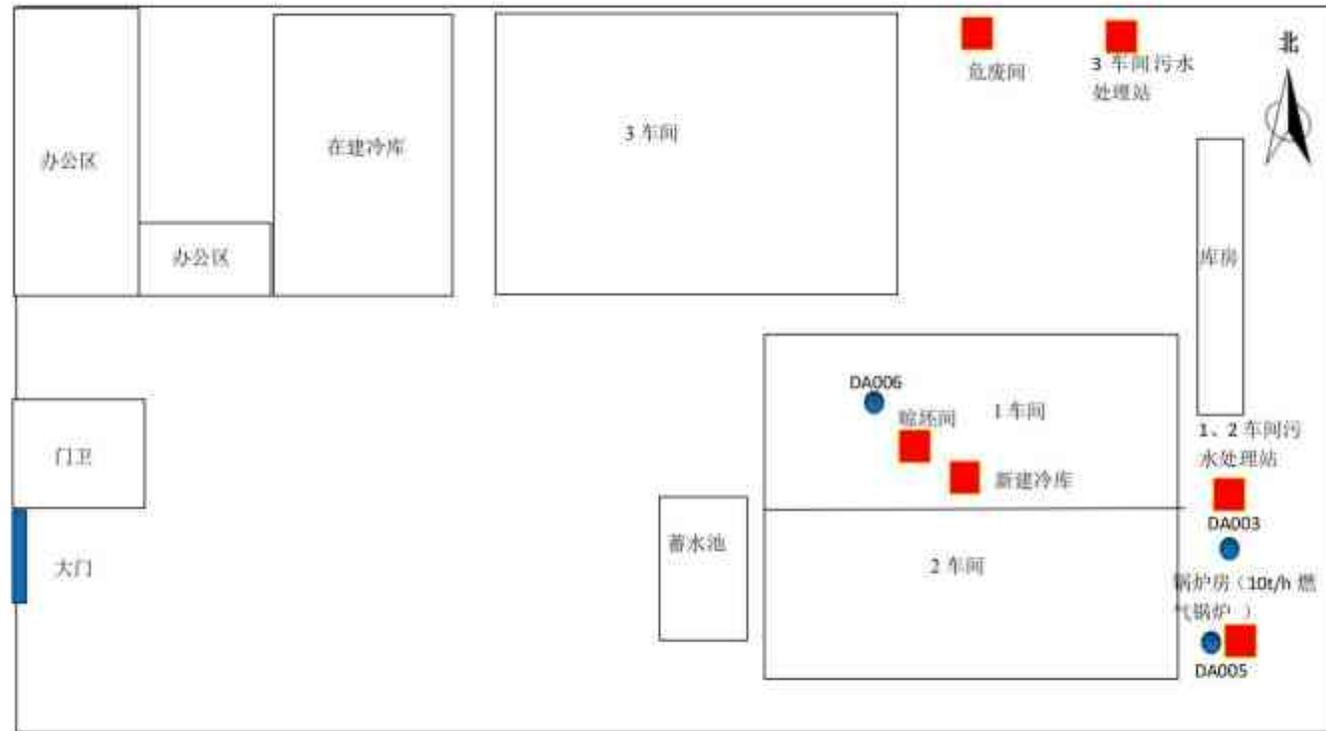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1] 023 号

1.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 献经开审业【2021】058 号), 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 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该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依托现有厂房, 不新增占地。总投资 3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对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进行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 年屠宰量增加 600 万只, 总屠宰量达 1700 万只。

3. 建设单位应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建设,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有效控制扬尘排放,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1-2019)。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标准, 在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噪声的同时, 防止施工废水、固废等污染环境。

(2) 运营期: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5) 排放, 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号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 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及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 号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 排放, 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中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 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需满足《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明》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管理, 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要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范, 进行无害化处置,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在检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区生活垃圾定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厂区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 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 该技改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00t/a, NO_x: 0.000t/a, COD: 36.093t/a, 氨氮: 3.609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对恶臭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帽。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 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高晓朋

李同辉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667707194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李便允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09日至 2057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 肉鸭养殖(限分支机构)、肉鸭屠宰、加工、冷藏、销售;蛋
合饲料(富禽、幼富禽、种富禽)生产(限分公司)销售;粮
食收购销售(限分公司);种鸭繁育、雏鸭及种蛋生产(限分
公司)销售;网络及实体店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
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献县城南工业区106国道东单桥村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險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8133A2021-4225)

项 目 名 称: 危險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 方):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 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工业园

有 效 期 限: 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便允
通讯地址	献县城南工业区106国道东单桥村		
项目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方式	1373175873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
通讯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工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楚旺	联系方式	13131752020
电子邮箱		传真号	0317-589296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专业收集车队的协调及收集。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挥发性、放射





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收集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确保收集和处置的安全。

2.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收集、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20%（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合作期内乙方具有优先处置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详见：附件一）。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2.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可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如甲方实际交由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超出约定的重量，则需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ENN新奥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9296677071942
地址：献县城南工业区 106 国道东单桥村
电话：0317-45056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
账号：5061700104866666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帐号：50618501040035967
开户行号：10314516185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 李经理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楚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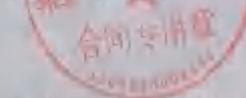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一：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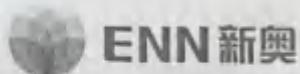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收集费(元/次)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5	4000	1000
2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桶装	0.5	3000	
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	25000	
注	1. 签订合同时支付的 5000 元技术服务费中可抵扣处置费，包含一次运输费。 2. 收集每车次不足 10 吨，按照每收集一次按 1000 元收取收集费用。 3.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收集一次 2000 元收取收集费用。 4. 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 5.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补充合同

甲方：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8133A2021-4225),更改增加如下：

(1)、废机油桶,HW49,900-041-49,桶装,0.5吨,5000元/吨;

二、未涉及内容依据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五、合同有效日期：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6日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96677071942001W

单位名称：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献县城南工业区106国道东单桥村
法定代表人：李便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6677071942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1309296677071942001W

单位名称：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献县城南工业区106国道东单桥村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667707194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便允

技术负责人：张晓东

固定电话：0317-4600668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1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2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6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7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20
三、水污染物排放	21
(一) 排放口	21
(二) 排放许可限值	23
四、噪声排放信息	25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6
六、环境管理要求	31
(一) 自行监测	31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46
(三) 执行(守法)报告	50
(四) 信息公开	51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51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53
八、其他许可内容	53
九、附图和附件	54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献县城南工业区 106 国道东单桥村
邮政编码	06225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	投产日期	2012-01-1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6° 7'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8° 7'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6677071942
技术负责人	张晓东	联系电话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是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河北省献县经济开发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格曼黑度、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流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9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W003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116° 7'	38° 7'	11	0.5	30	
2	DW004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116° 7'	38° 7'	8	0.5	30	
3	DW005	5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116° 7'	38° 7'	15	0.65	30	
4	DW006	1.2 车间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116° 7'	38° 7'	15	0.5	常温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口							
5	DW007	3 车间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116° 7'	38° 7'	15	0.6	常温	
6	DW008	1 车间浸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6° 7'	38° 7'	15	0.6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 _s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W003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mg/m ³	/	/	/	/	/	/	/mg/m ³

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	04003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mg/m ³	/	/	/	/	/	/	5mg/m ³
3	04003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30mg/m ³	/	/	/	/	/	/	30mg/m ³
4	04003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	/	/级
5	04004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mg/m ³	/	/	/	/	/	/	5mg/m ³
6	04004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mg/m ³	/	/	/	/	/	/	5mg/m ³
7	04004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30mg/m ³	/	/	/	/	/	/	30mg/m ³
8	04004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	/	/级
9	04005	3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mg/m ³	/	/	/	/	/	/	5mg/m ³
10	04005	3t/h 锅炉	氮氧化物	30mg/m ³	/	/	/	/	/	/	30mg/m ³

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炉废气排放口	物								
11	04005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mg/m ³	/	/	/	/	/	/	5mg/m ³
12	04005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	/	/级
13	04006	1、2 车间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0.33	/	/	/	/	/	/
14	04006	1、2 车间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00	/	/	/	/	/	/	/
15	04006	1、2 车间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1.9	/	/	/	/	/	/
16	04007	3 车间污水处理处	氨(氨气)		1.9	/	/	/	/	/	/

4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废气排放口										
17	D4007	3车间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00	/	/	/	/	/	/	/	
18	D4007	3车间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	0.33	/	/	/	/	/	/	
19	D4008	1车间浸蚀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	/	/	/	/	/mg/m ³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名称	浓度限值	其他信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	20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标准 GB 14554-95								
3		厂界	氨(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5	1.5mg/m ³			√	√	√	√	/mg/m ³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集尘效率 气体经处理后达标 气的排放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GBZ2-2010	2.0mg/m ³			√	√	√	√	/mg/m ³
4		厂界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5	0.06mg/m ³			√	√	√	√	/mg/m ³
3	MF009	特市区恶臭气体	硫化氢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	√	√	√	/mg/m ³
6	MF008	特市区恶臭气体	硫化氢	及时清运粪便、清粪	/	/mg/m ³			√	√	√	√	/mg/m ³
2	MF000	特市区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2车班		√	√	√	√	/mg/m ³
8	MF001	特市区恶臭气体	硫化氢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	√	√	√	/mg/m ³
9	MF090	特市区恶臭气体	硫化氢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2车班		√	√	√	√	/mg/m ³
10	MF008	特市区恶臭气体	硫化氢	及时清运	/	/mg/m ³	3车班		√	√	√	√	/mg/m ³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标准								
11	MF001	特市区恶臭气体	硫化氢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2车班		√	√	√	√	/mg/m ³
12	MF090	特市区恶臭气体	氨(氨气)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2车班		√	√	√	√	/mg/m ³
13	MF008	特市区恶臭气体	氨(氨气)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3车班		√	√	√	√	/mg/m ³
14	MF090	特市区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	√	√	√	/mg/m ³
15	MF001	特市区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	√	√	√	/mg/m ³
16	MF008	特市区恶臭气体	氨(氨气)	及时清运粪便、清粪	/	/mg/m ³			√	√	√	√	/mg/m ³
17	MF090	特市区恶臭气体	氨(氨气)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	√	√	√	/mg/m ³
19	MF008	特市区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及时清运粪便、清粪	/	/mg/m ³			√	√	√	√	/mg/m ³
19	MF001	特市区恶臭气体	氨(氨气)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1车班		√	√	√	√	/mg/m ³
20	MF001	特市区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及时清运粪便	/	/mg/m ³	1车班		√	√	√	√	/mg/m ³
21	MF008	特市区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及时清运	/	/mg/m ³	3车班		√	√	√	√	/mg/m ³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体		类位		g							
22	MF0001	待宰区恶臭气体	氨(氨气)	及时清洗	/	/mg/m ³	3车/天	/	/	/	/	/	/mg/m ³
23	MF0041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3车/天	/	/	/	/	/	/mg/m ³
24	MF0041	恶臭气体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3车/天	/	/	/	/	/	/mg/m ³
25	MF0041	恶臭气体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3车/天	/	/	/	/	/	/mg/m ³
26	MF0041	集血槽恶臭气体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	/	/	/	/	/mg/m ³
27	MF0092	集血槽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2车/天	/	/	/	/	/	/mg/m ³
28	MF0092	集血槽恶臭气体	硫化氢	增加通风	/	/mg/m ³	2	/	/	/	/	/	/mg/m ³

9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体		液数,及时清洗		g	在网						
29	MF0003	集血槽恶臭气体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	/	/	/	/	/mg/m ³
30	MF0041	集血槽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	/	/	/	/	/mg/m ³
31	MF0003	集血槽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	/	/	/	/	/mg/m ³
32	MF0003	集血槽恶臭气体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1车/天	/	/	/	/	/	/mg/m ³
33	MF0003	集血槽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	/	/mg/m ³	1车/天	/	/	/	/	/	/mg/m ³
34	MF0003	集血槽恶臭气体	氨(氨气)	增加通风	/	/mg/m ³	1车/天	/	/	/	/	/	/mg/m ³

10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体		次数, 及时清洗		0							
35	MF003	集血槽臭气体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 及时清洗		/mg/m ³		√	√	√	√	√	/mg/m ³
36	MF002	集血槽臭气体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 及时清洗		/mg/m ³		√		√	√	√	/mg/m ³
37	MF002	集血槽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 及时清洗		/mg/m ³		√		√	√	√	/mg/m ³
38	MF004	集血槽臭气体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 及时清洗		/mg/m ³		√	√	√	√	√	/mg/m ³
39	MF002	集血槽臭气体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 及时清洗		/mg/m ³		√	√	√	√	√	/mg/m ³
40	MF002	集血槽臭气体	氨(氨气)	增加通风		/mg/m ³	0	√	√	√	√	√	/mg/m ³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体		次数, 及时清洗		0	在研						
41	MF005	浸液池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2车线	√	√	√	√	√	/mg/m ³
42	MF005	浸液池臭气体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3车线	√	√	√	√	√	/mg/m ³
43	MF006	浸液池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1车线	√		√	√	√	/mg/m ³
44	MF005	浸液池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1车线	√		√	√	√	/mg/m ³
45	MF006	浸液池臭气体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2车线	√		√	√	√	/mg/m ³
46	MF006	浸液池臭气体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2车线	√		√	√	√	/mg/m ³
47	MF005	浸液池臭气体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3车线	√		√	√	√	/mg/m ³
48	MF005	浸液池臭气体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3车线	√	√	√	√	√	/mg/m ³
49	MF006	浸液池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2车线	√	√	√	√	√	/mg/m ³
50	MF005	浸液池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		/mg/m ³	3车线	√	√	√	√	√	/mg/m ³
51	MF005	浸液池臭气体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		/mg/m ³	3车线	√	√	√	√	√	/mg/m ³

序号	生产设备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次数										
52	MF0095	浸渍池总废气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	/	/mg/Nm ³	2车时	/	/	/	/	/	/mg/Nm ³	
53	MF0096	浸渍池总废气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	/	/mg/Nm ³	1车时	/	/	/	/	/	/mg/Nm ³	
54	MF0051	浸渍池总废气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	/	/mg/Nm ³	3车时	/	/	/	/	/	/mg/Nm ³	
55	MF0065	浸渍池总废气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	/	/mg/Nm ³	1车时	/	/	/	/	/	/mg/Nm ³	
56	MF0066	浸渍池总废气	硫化氢	增加通风次数	/	/mg/Nm ³	3车时	/	/	/	/	/	/mg/Nm ³	
57	MF0095	浸渍池总废气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	/	/mg/Nm ³	2车时	/	/	/	/	/	/mg/Nm ³	
58	MF0095	浸渍池总废气	氨(氨气)	增加通风次数	/	/mg/Nm ³	1车时	/	/	/	/	/	/mg/Nm ³	
59	MF0118	冷库	氨(氨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	/mg/Nm ³		/	/	/	/	/	/mg/Nm ³	
60	MF0077	冷库	氨(氨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	/	/mg/Nm ³		/	/	/	/	/	/mg/Nm ³	

序号	生产设备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61	MF0032	冷库	氨(氨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	/mg/Nm ³		/	/	/	/	/	/mg/Nm ³
62	MF0077	冷库	氨(氨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	/mg/Nm ³		/	/	/	/	/	/mg/Nm ³
63	MF0076	冷库	氨(氨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	/	/mg/Nm ³		/	/	/	/	/	/mg/Nm ³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59	MF0127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增加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新污染物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一次削减量							/mg/NoD
60	MF0127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新污染物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一次削减量							/mg/NoD
66	MF0059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产生臭气区域加盖或加盖		1mg/No _x								/mg/NoD
67	MF0057	污水处理	硫化氢	产生臭气区域加盖或加盖		1mg/No _x								/mg/NoD
68	MF0057	污水处理	氨(氨气)	产生臭气区域加盖或加盖		1mg/No _x								/mg/NoD
69	MF0059	污水处理	氨(氨气)	产生臭气区域加盖或加盖		1mg/No _x								/mg/NoD
70	MF0059	污水处理	硫化氢	产生臭气区域加盖或加盖		1mg/No _x								/mg/NoD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71	MF0057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产生臭气区域加盖或加盖		1mg/No _x								/mg/NoD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表 4-1 屠宰企业生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和名称	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公司无组织管控现状
1	1	屠宰-宰前准备	1.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2.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屠宰-屠宰致冷	1.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排放； 2.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运清粪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运清粪
		冷却单元-制冷系统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2	3	屠宰-宰前准备	1.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2.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屠宰-屠宰致冷	1.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排放； 2.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运清粪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运清粪
		公用单元-制冷系统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序号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公司无组织排放现状
3	2	公共单元-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1.产生恶臭区域加盖或加盖、 2.投加除臭剂、 3.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1.产生恶臭区域加盖或加盖；2.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絮凝沉淀	1.及时清洗、清桶等； 2.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屠宰-清洗废水	1.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排气筒排放； 2.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公共单元-制冷系统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公共单元-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1.产生恶臭区域加盖或加盖、 2.投加除臭剂、 3.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1.产生恶臭区域加盖或加盖；2.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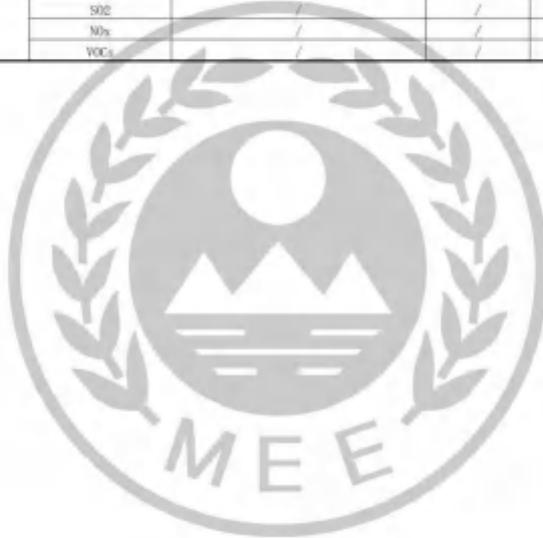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浓度限值	排放量限值	排放时段	排放方式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 _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 _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许可备注信息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	116° 7'	38° 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歙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氨氮 (NH ₃ -N)	20mg/L	5mg/L	
									动植物油	50mg/L	1mg/L	
									悬浮物	200mg/L	10mg/L	
									总磷 (以P计)	3mg/L	0.5mg/L	

2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口							P (总)			
									大肠菌群数	10000个/L	1000个/L	
									化学需氧量	200mg/L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0mg/L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0-8.0	0-9	
									总氮 (以N计)	45mg/L	15mg/L	

表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理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DW002	雨水排放	116° 7'	38° 7'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	/	北漂水河	Ⅳ类	116° 7'	38° 7'		

2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理坐标(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经度	纬度	
		口				排放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氨氮(NH3-N)	20mg/L	/	/	/	/	/
2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0mg/L	/	/	/	/	/
3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总磷(以P计)	1mg/L	/	/	/	/	/
4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	/	/	/	/
5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300mg/L	/	/	/	/	/
6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pH值	6.0-8.5	/	/	/	/	/
7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总磷(以P计)	3mg/L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8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总磷(以P计)	1mg/L	/	/	/	/	/	
9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50mg/L	/	/	/	/	/	
10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总氮(以N计)	45mg/L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49.193000	49.193000	49.193000	49.193000	49.193000
					氨氮	4.139000	4.139000	4.139000	4.139000	4.139000
					总氮(以N计)	32.354000	32.354000	32.354000	32.354000	32.354000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氮(以N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49.193000	49.193000	49.193000	49.193000	49.193000
					氨氮	4.139000	4.139000	4.139000	4.139000	4.139000
					总氮(以N计)	32.354000	32.354000	32.354000	32.354000	32.354000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1. 本排污单位生产废水为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屠宰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一并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 初期雨水进入污水站处理，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北排水河。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10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25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至22	22至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频发噪声	是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偶发噪声	是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0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11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801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 SS)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污水处理站污泥
2	危险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19-08	H406		固态(固态废物, S)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废机油桶
3	危险废物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冷	HW08 900-219-08	T, I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废机油

26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99	/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状废物, SS)	屠宰-宰前准备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本部分固体废物。 注:鸭血及鸭毛为我单位副产品,已在排污许可证主要产品及产能在中体现,故不再固废部分申报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99	/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状废物, SS)	屠宰-内腔处理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内腔及内容物、鸭绒羽、鸭脚皮
6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弃汞电极光源,及废弃含汞电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900-023-29	T		固态(固体废物, S)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废UV灯管
7	危险废物	铜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	HW49-900-019-49	T		固态(固体废物, S)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废活性炭

27

6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含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氮、氟、重金属与有机液及无机液或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渣,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消毒的废弃的烧杯、量筒、漏斗等实验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合剂等	HW49-900-047-49	T, C, I, F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在线监测废液
---	------	--	-----------------	------------	--	----------------	------	------------	--------

28

表 12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阻裂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堆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堆存作业；焚化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堆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8592.2、GB 18596、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池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的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场所应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存放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渗、防雨淋和相衬，设置防止雨淋物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告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应符合 GB1859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D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003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	废气	D003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3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3	废气	D003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	废气	D003	6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2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7	废气	DW007	3车间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氧量、烟气量	氨(氨气)	手工					连续流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18	废气	DW007	3车间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氧量、烟气量	硝化氮	手工					间断性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氯化氮 甲磺肼 甲磺肼 二甲二肼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467B-1993)	
19	废气	DW008	1车间脱脂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流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含氧量、烟气量									HJ 38-2017	
20	废气	MF0127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1小时采样或连续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	1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连续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	监控点类1:平均限值
21	废气	MF0127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按便携式监测仪规范和规定执行	1次/半年	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监控点类任意:一次限值
22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连续流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369-1993)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通过验收/是否正常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3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萘酚磺光光度法(HJ 534-2009)	
24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空气环境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167B-1983)	
25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38-2017	
26	废水	086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油类	自动	是	超声波液位计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频次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

4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通过验收/是否正常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7	废水	086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4个频次	1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28	废水	086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4个频次	1次/月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29	废水	086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频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30	废水	086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氨氮(以N计)	自动	是	氨氮自动分析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频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80-2012)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

42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31	废水	D0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氨氮(NH ₃ -N)	自动	是	氨氮自动监测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频次	对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7-2009	应按要求向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32	废水	D0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自动	是	总磷自动监测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频次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03-1989,水质 总磷	应按要求向手工监测数据向

4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33	废水	D0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动植物油类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频次	1次/月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质 GB/T 16488-1996	应按要求向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34	废水	D0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流量	自动	是	流量表	废水总排口	是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对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应按要求向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4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35	废水	D8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流量	流量监测器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不同位置	1次/月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小时
36	废水	D800-2	雨水排放口	流量	流量计	手工					瞬时采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钼法 GB 11891-1989	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废水排放开展排放口监测
37	废水	D800-2	雨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828-2017	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废水排放开展排放口监测

4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无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800.3-2018 要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可控要素,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应包括以下内容:标准规范、监测机构、人员、出具监测数据所涉仪器设备、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室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对检(测)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手工监测信息记录包括:开展手工监测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监测数据要求保存在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为5年以上,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生产设备基本信息,及名称(待平衡、预焙法、转平机、分毛机等)、编制、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经手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46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异常状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记录、1 次/异常状况即。	台账	无
7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对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 373、HJ/T 819 要求执行。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系统操作、校验工作等重点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手工监测应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频次执行。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8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台账信息（管理台账台账及主要内容等） b) 经营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c) 其他信息（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a) 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管理台账信息（管理台账记录、1次/日） b) 经营环境管理信息（按照 HJ 969 的 8.1.3.1-8.1.3.4 规定频次记录；对于非连续或间断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检修生产前停止日期记录、1次/） c) 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在或实际生产频次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5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季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各排放口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等情况说明等内容。其中，季报执行报告还应包括各月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第一季度：04-15；第二季度：07-15；第三季度：10-15	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执行。
2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合规性报告情况及合规性分析、信息公开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外的途径公开信息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2. 对不排污单位信息在变化和守法排污等情况、应分析与排污管理内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	01-15	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执行。

(四) 信息公开

表 16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一、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二、公用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方式，还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1、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刊物；2、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3、信息公开平台、信息亭、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公众服务设施；4、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格；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位置和编号、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行政许可情况；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执行。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规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维护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7)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 环保设施应与其所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生产工艺设备运行稳定情况下的稳定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2.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确保设备稳定，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均要安装压差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电袋除尘器定期检修和维护，检修、振打清灰装置。3. 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应

51

加强喷淋装置定期检修维护，提高喷淋液浓度，采用生物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4. 不应设置废气输送管道，已设置的废气输送管道应予以拆除或实行表面防腐处理。(12) 3. 废气除雾除油设施应定期清洗，增加废物的清理频次，保证清洗、维护频次，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2. 应设置集气罩罩下的通风次数，及时清洗、维护；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3. 天然面源加工、非面源面源的原料和产品不在场内贮存，如原材料仓库通风并及时清理，产品及时装袋装入密闭收集桶，包装过程采用负压收集，或者使用负压吸取物料及清理时加工原料和原料袋等，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4.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检修和维护，及时更换制冷剂充装管道。5. 高寒地区应配备防风帘帘门。厂内设置洗手池、淋浴间、饮水、消毒等卫生设施，且应从排污管网不得有明流渗漏。餐厨垃圾物料应采用密闭厨余垃圾车收集，厨余垃圾物料应分类。6. 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或加盖，或者投加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运行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并维护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1)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冷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要求。2. 应设置独立污水处理系统，同时设置水循环系统及其他非电冷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3. 加强设备、高寒地区的清洗用水回收利用。4. 循环水在回水系统减少进入外排水中的污染物。5. 循环水应使用比来自外生产状况并视代偿排放标准设备，包括回水循环冷却水加药装置、自动加药（生药）高汽泡曝气池、膜带式刮泥机、自动定值精馏等装置。节约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6. 肉类加工企业在根据企业自身生产规模采用节水型节水器具，节约用水消耗，减少废水排放量。7. 循环生产废水利用时间进行预处理，消除异味。8.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要求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1. 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建立土壤使用隐患排查，防治有效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流失、扩散；2.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数据共享与主管单位；3.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等途径报告。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 新、老、改、内排、油漆、切割和打磨产生的动物粪便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2. 固体废物应分类、贮存及回收利用。3. 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生产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处置或外运。4. 应设置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在沉淀池的清理污泥，并对其进行安全处理或处置，保持污泥处理或处置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并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5. 危险废物处理或处置各个环节（收集、贮存、运输、贮存及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取得、保持有效。6. 要求企业在厂内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防止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清洗、擦拭和冲洗水等应集中处理或达标后排放。7.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回收利用或外运）及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2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设置，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涉气企业，属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政府文件要求，采取停（限）产或其他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申报单位已产生固废或粉尘后，应落实如下事项：1、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启动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产生尾矿、废矿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炉渣、放射性废物、赤泥、油漆渣、电石渣、磷石膏、废渣石膏、除尘灰、工业污泥等13种一般工业固废的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需在河北省固废信息动态管理平台注册并按规定填报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自2020年起，按季度申报一般固废产生处理情况，并完成2018年度一般工业固废年报申报工作；2、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省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时到河北省固废信息动态管理平台注册，备案并申报危废产生、贮存和转移处置情况；3、省固废平台网址： http://211.90.07.192:81/index.jsp 。工业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利用均需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详情请参考《河北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程序》（冀环土函〔2018〕224号）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备案的通知（ http://hbepl.hbweil.gov.cn/qtagcs/202011/120201118_305678.htm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7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重新申请, 2021-12-01	我单位“内蒙古阿鲁柴嘎有限公司因明渠季冬回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蒙环林表【2021】023号”，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9113052906770719120019

注：1、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名称、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进行新建或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九、附图和附件



鸭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图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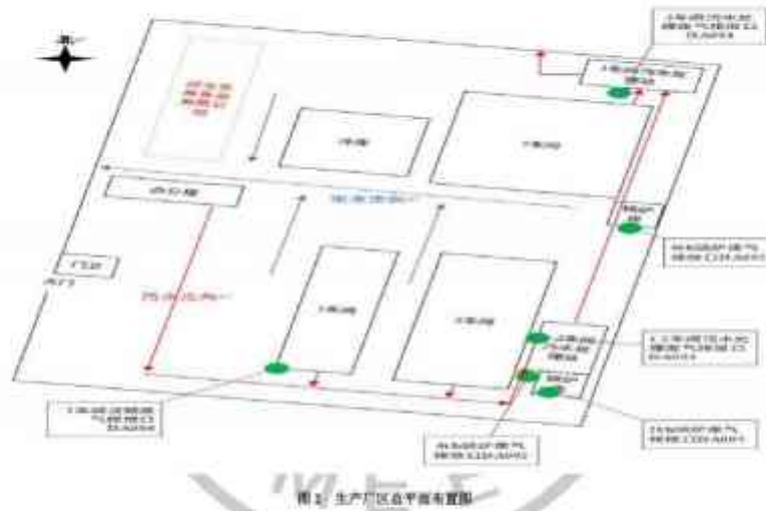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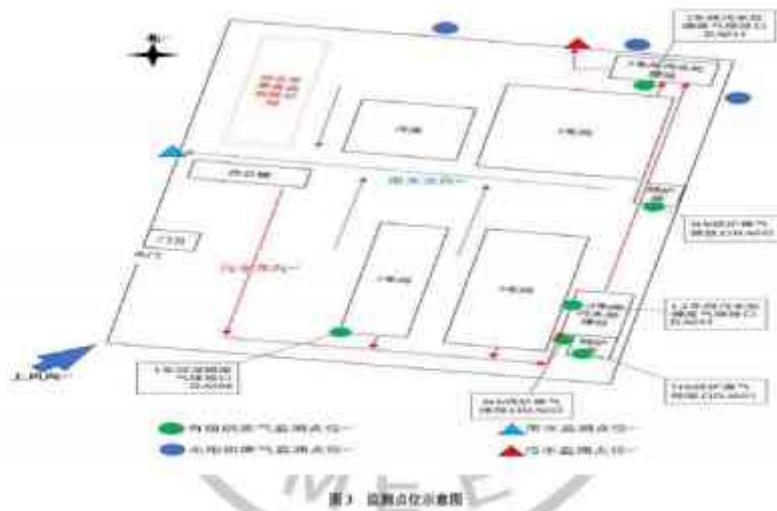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26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0		电话	15511765766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量增加 600 万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量增加 600 万只				投入试运行时间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献审环表【2021】023 号		时间	2021.7.2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5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2880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						3.43				19	200
氨氮						0.008				0.042	20
动植物油类						0.817				4.52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7.3	190
悬浮物						14.8				7	200
总磷						0.007				0.04	3
总氮						1.52				8.43	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1.96	80
颗粒物						0.079				4.5	5
二氧化硫						0.034				<3	10
氮氧化物						0.476				25	50
氨						0.006				0.0024	4.9kg/h
硫化氢						0.0003				0.0001	0.33kg/h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物征污染物。其中：（5）=（2）-（3）-（4）；（6）=（2）-（3）+（1）-（4）